

附件 3:

广州市律师协会会员会费标准

(2015 年 5 月 10 日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章程》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广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

团体会员是指经广东省司法厅核准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开展律师执业活动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以及广州市属及各辖区政府依法设立的法律援助部门。

个人会员是指经广东省司法厅核准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的本会团体会员执业的律师、公司律师试点单位的律师、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方派驻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港澳执业律师（个人特别会员）。

第三条 本会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均应向本会缴纳会费。

第四条 会费应用于下列开支：

- （一）工作和业务研讨会议支出；
- （二）本会执行机构的各项支出；
- （三）开展律师国内和国际交流活动；
- （四）进行律师舆论宣传；

- (五) 律师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活动的开展;
- (六) 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奖惩会员;
- (七) 为会员提供学习资料和培训;
- (八) 对特殊困难会员给予补助;
- (九) 会员福利事业;
- (十) 其它必要支出。

第五条 本会会费年度为当年度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本会每年度会费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一) 团体会员会费标准:

1. 公职律师事务所免缴团体会员会费;
2. 法律援助机构会费为 600 元/家/年度;
3. 其他团体会员为 10000 元/家/年度。

(二)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

1. 公职律师事务所的个人会员免交个人会员会费;
2. 法律援助机构的个人会员为 30 元/人/年度;
3. 其他个人会员为 2000 元/人/年度。

第七条 本会对新加入本会的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均按照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执业的时间至会费年度截止日期的期间按照下列标准收取会费。

(一) 距离会费年度截止日期超过 9 个月不满 12 个月的, 全额收取当年度会费;

(二)距离会费年度截止日期超过6个月不满9个月的,收取当年度会费的75%;

(三)距离会费年度截止日期超过3个月不满6个月的,收取当年度会费的50%;

(四)距离会费年度截止日期不满3个月的,收取当年度会费的25%;

(五)从本省其他律师协会转入本会的个人会员,已在转出地律师协会缴纳个人会员会费的,其当年度个人会费予以免收。

第八条 本会会员应在当年度6月30日之前向本会缴纳当年度会费。新加入的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应在被批准执业后的一个月内向本会缴纳会费。

第九条 本会会费的收取工作由秘书处负责。收取的会费时,应出具合法票据。

第十条 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拒不缴纳本会会费的,其会员权利及相关福利待遇暂停,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标准所称数字均包含本数。

第十二条 本标准经本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解释、修订、废止权归本会理事会。